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不定期跟踪评级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公开发行的“202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九期）、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3 只债券，由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中债资信评定上述债券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提供的资料，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上述债券因业主资金使用计划调整产生结余，故拟对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调整资金规模合计 8,000 万元。拟将原募投项目梧州绿色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灵山县人民医院 5 号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桂林市旅游交通换乘中心项目所安排使用的 8,000 万元资金，调整并用于藤县新材料产业园建设管网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玉林市五官科医院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富川瑶族自治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福绵区城乡供水一体化补短板建设项目的建设。从资金用途调整后的债券偿还保障情况看，调整后各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对其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在 1.26~2.85 倍之间，亦可覆盖相应各期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中债资信认为，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实力很强，财政实力较强，政府治理水平极强，作为我国五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之一，承担着保障民族利益和维护民族团结等重大责任，同时依托其区位特点，承担了“一带一路”、国际大通道建设等相关建设任务，未来随着全面深化改革的推进和“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将持续获得中央政府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智力培育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支持。预期偿债资金仍可覆盖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债券违约风险极低。因此，中债资信维持 202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九期）、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二期）——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特此公告。



**附件一：**
**评级模型结果**

评级要素及指标		评价结果	调级理由及依据	
地方 政府 综合 实力 初始 信用 状况	经济实力	经济发展基础条件	1	
		经济结构	1	
		实际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2	
	财政实力	全地区政府综合财力（亿元）	1	
		人均政府综合财力（元）	2	
		财政收入稳定性及收支平衡程度	1	
		债务余额/政府综合财力	3	
	政府治理	信息透明度	1	
		财政和债务管理情况	1	
其他调整因素（流动性、经济增长潜力、发展战略、评级指标异常值等）		无调整	—	
地方政府综合实力初始信用状况		aaa—	—	
外部支持	外部支持	上调 1 个子级	跟踪期内，广西壮族自治区作为我国五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之一，承担着保障民族利益和维护民族团结等重大责任，同时依托其区位特点，承担了“一带一路”、国际大通道建设等相关建设任务，可以得到国家多维度、全方位的支援扶持，力度显著。	
债券 要素 评价	债券偿还机制和偿债安排	无调整	—	
	债券偿还保障情况	无调整	—	
	债券期限	无调整	—	
	增信措施	无调整	—	
债券 信用 等级	—	AAA	—	

注 1：本次评级适用评级方法和模型为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方法体系（2025 年 7 月版），版本号 P-J-N-0030-202507-FM。

注 2：模型得分体现该指标表现评价，得分越小越优。

注 3：相关指标计算资料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公报、统计年鉴、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区与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及预算执行情况报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官网。

##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一)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对北京市政府债券的信用等级评定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以中债资信的评级方法为依据,在参考评级模型处理结果的基础上,通过信用评审委员的专业经验判断而确定的。

(二) 中债资信所评定的受评债券信用等级仅反映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大小,并非是对其是否违约的直接判断。

(三) 中债资信对受评债券信用风险的判断是建立在中债资信对宏观经济环境预测基础之上,综合考虑债券发行人当前的经济实力、财政实力、债务状况、政府治理水平、外部支持和本期公开发行债券偿还保障措施等因素后对受评债券未来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而不是仅反映评级时点受评债券的信用品质。

(四) 中债资信及其相关信用评级分析师、信用评审委员与受评债券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债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中债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未因受评债券发行人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 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

(六) 本报告中引用的相关资料主要来自债券发行人提供以及公开信息,中债资信无法对所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七) 本报告所采用的评级符号体系仅适用于中债资信针对中国区域(不含港澳台)的信用评级业务,与非依据该区域评级符号体系得出的评级结果不具有可比性。

(八) 本报告所评定的信用等级自本报告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债券存续期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该信用等级有可能根据中债资信跟踪评级的结论发生变化。

(九) 本报告版权归中债资信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对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转载、修改、传播、出售或将本报告任何内容存储在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

(十) 任何机构或个人使用本报告均视为已经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声明条款。